

#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

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权限

**第四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(三) 公司被收购时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权利前，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
(二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独立董事行使第（一）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六条** 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，并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列明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意见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委员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九条** 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门会议须留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并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